#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优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1-01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1供气方：\_\_\_\_\_\_\_\_\_用气方：\_\_\_\_\_\_\_\_\_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1**

供气方：\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方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_政府\_\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按照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

准计量收费。

8．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1．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价格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_\_\_\_\_\_\_\_\_\_\_\_\_\_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第三条付款条款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_\_\_\_\_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四条合同设备的交货

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_\_\_\_周，(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_\_\_\_机场。货物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乙方应于交货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第五条合同设备的检验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_\_\_\_日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第六条保证与赔偿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保修期，乙方在收到甲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八条仲裁条款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x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出于评佑、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整，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甲方乙方附件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设备保修期(略)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液态氮气，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生产车间附近安装一套30—50立方米的低温液态氮气储槽，其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设备安装地方由乙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位置，设备基础由乙方负责施工，甲方提供图纸。

三、甲方的设施不包括乙方生产连接管线，只提供储槽(含2个出液口)，出液口后端管线由乙方负责施工，与甲方无关。

四、储槽的最大工作压力为，防雷手续和技监等管理部门的费用、使用手续及储槽的检验、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负责生产过程中甲方的设备设施不被人为的损坏。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电话通知甲方送液氮时，甲方必须24小时内到货，不得影响乙方生产，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将设备设施安装到位，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七、计量方式为过磅按吨位结算：计量地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价格：按1000元/T到厂结算，每月用量超过60T以上部分按950元/T结算，如果月用量超过80T以上，则全部按950元/T结算，月保底用量为30T，每少1T，乙方则按每吨补贴200元给甲方。如遇外部因素调价，双方协商再定。

九、按月结算凭17%增值税发票，次月5号前结清上月货款。如因货款支付不及时导致液氮供应不及时由乙方负责。

十、此合同从20\_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伍年。

十一、液氮价格：一年一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4**

用油单位：

供油单位：

根据《^v^合同经济合同法》有有关燃油的法规，使用柴油双方就供用柴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执行此协议规定。

一、 乙方有配送加油车，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地方提供并运输柴油并且在甲方需要的时间内随叫随到，保证持续正常的供油不间断。

二、 乙方提供并运输的柴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柴油质量，保证在任何时间都不能结冻。

三、 由于柴油价格的波伏不稳定，乙方提供并运输的柴油价格不得高于陕西省市场价格。(市场倒挂除外)

四、 甲方负责按甲乙双方当时协议的价格支付乙方油费，当乙方配送柴油达到壹佰万元时，由甲方结清油款。如不能及时结清油款则视甲方违约，并按总油价的8%收取违约金。

五、 如在甲方需要的时间，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给甲方使用，视乙方违约，并按总油价的8%收取违约金。

六、 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柴油价格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如甲乙任意一方自行调整油价，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协商后自行解约，同时甲方必须结清乙方的.油款。

七、 如果甲方施工车辆因燃油(柴油)质量出现故障，经国家检测属柴油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开发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当乙方在正常供油情况下，甲方故意找事，为难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供油，同时甲方必须结清乙方的油款。

九、 合同期限，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到甲方工程结束止。

十、 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经协商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报请仲裁机关仲裁，也可以向直辖区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二、 本协议壹式叁份，每份共两页，甲乙双方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供货燃气合同范本5**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天然气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施工图号：\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的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及配套的土建工程等。

标段桩号：

中压：\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低压：\_\_\_\_\_\_\_\_\_\_\_\_\_\_\_\_\_\_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天数：\_\_\_\_\_\_\_天

四、 质量标准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_、《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_、《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_、《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标准图集等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主材与设备由发发包提供)

六、 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调整价款：施工中发生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所产生的价款。

3、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结半年内，分期付清。

4、计价依据：20\_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_《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定额》、当期《临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招标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施工图中的主材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主材及设备款在结算时扣回。辅材在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明。

八、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对施工图中所涉及的管道安装及土建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2、保修范围：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设计的内容和项目。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接到抢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金额\_\_\_\_\_\_\_\_元。

5、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九、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向工地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的管理、验收及对外的协调。

2、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3、审查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有关审批手续，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

5、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校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6、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建物、文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7、组织图纸会审。

8、在施工中如遇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到现场协商处理，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十、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向工地派驻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的组织、施工的质量、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等。

2、承包人对燃气工程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提供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建物、树木的保护措施及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等必须按规定出具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7、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严格履行《燃气工程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中的乙方责任，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工程不得转包。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9、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10、工程完工后3日内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竣工材料及结算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赔偿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误工期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2%扣罚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其他违约的，承包人无偿返工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厂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若不按期将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转交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2%扣罚承包人。

十二、安全责任

承包人由于安全措施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三、争议

1、约定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无效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_-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验收、结算完毕、保修期过后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分，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要求陆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合同签订后，擅自涂改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